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31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郭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共積欠電信服務費用32,372元，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16日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債權讓與情事通知被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但無能力一次還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服務申請書及帳單明細表，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至被告固抗辯現無能力一次還清等語，惟被告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難謂拒絕給付之法律上理由，是被告所辯要難

01 憑採。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4 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劉毓如